

教育学院 2019 年硕士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

(学前教育学专业见学前教育学专业复试工作方案)

一、分专业拟招生计划及复试比例				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学习方式	招生计划 (含推免生数)	复试比例不超过
040101	教育学原理	全日制	21 (2)	1: 1.5
040102	课程与教学论	全日制	11	1: 1.5
040104	比较教育学	全日制	6	1: 1.5
040106	高等教育学	全日制	4	1: 1.5
120403	教育经济与管理	全日制	13	1: 1.2
045101	教育管理 (专)	非全日制	20	1: 1.2
			合计: 75 (2)	
注: 在复试录取过程中, 学校和学院会根据各专业生源质量状况, 对前期制订的分专业拟招生计划进行适当调整。				
二、复试时间及地点安排				
时间	地点	复试内容		
3 月 28 日 8:10	首师大东一区 B 座 506	资格审查		
3 月 28 日 9:30 开始	首师大东一区 B 座 506 (详细安排见当日 B506 门口通知)	教育学原理、课程与教学论、比较教育学、高等教育学、教育经济与管理、教育硕士 (教育管理) 专业面试		
3 月 28 日 18:00-20:00 (考生于 17:45 进入考场, 考试开始 15 分钟后考生不能进入考场)	首师大东一区 C206、 C208、C214 (详细安排见 当日 C206 考场门口通知)	专业笔试		
3 月 29 日 8: 30-11: 30; 13: 30-16: 30	首师大东一区 B819	同等学力加试		
三、复试内容及成绩计算办法				
复试内容	考核方式	复试成绩计算办法		
1、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	随面试一起考核	考核结果作为录取参考, 不合格者不予录取		
2、外语口语、听力测试	随面试一起测试	占复试总成绩的 10%		

3、专业笔试	笔试	占复试总成绩的 50%
4、专业面试	面试	占复试总成绩的 40%
5、同等学力考生加试	笔试	成绩作为录取参考, 成绩不及格者 不予录取
注: 复试总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。		
四、录取成绩计算办法		
1、初试、复试成绩权重分配	初试成绩占 70%, 复试成绩占 30%;	
2、录取总成绩合成	录取总成绩=初试总成绩折合成百分制×70%+复试总成绩×30%;	
3、录取办法	对复试总成绩及格的考生, 按录取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录取。	